

推广联合国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综艺晚会

能者舞台非凡夜 (Gala Extraordinaire - Stage of Ability)

前言

经过多年推广，社会各界对残疾人士已渐趋接受和包容。到了2011年，我们希望从一个新角度出发：工作。

我们希望透过举办「有能者．聘之」嘉许行动，严选聘用残疾人士的优秀雇主并作出嘉许，鼓励更多雇主效法，以公众教育的方式鼓励社会各界正视残疾人士能力，促进残疾人士就业。

主题：<工作．能力>

社福界多年来一直推动残疾人士就业。工作在个人层面上，它带来的满足感令残疾人士自我肯定、提升自我形像，工作的伙伴关系开阔了他们的社交圈子，收入令他们有能力投入社会活动，自力更生的生活使他们获得尊严。而在社会层面上，残疾人士工作又可以使他们脱离福利补助，成为社会的资本。

残疾人士虽然有局限，却不等于没有工作能力，只要给予适当的支持和调整工作模式，他们同样可以展现能力。若作为雇主能了解到这点，改变固有的模式，即能释放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，公司也有机会获得优秀的人材，这将会是互惠、双赢的局面。

大型晚会：嘉许行动 + 表演环节

A. 「有能者．聘之」嘉许行动

1. 颁发五个分组奖项及「最感动人心大奖」〔详情参考附件一〕
2. 两轮评审工作〔评判团之组成参考附件二〕

B. 晚会内容：嘉许 + 表演，感动现场每一颗心

嘉许行动以大型综合晚会型式举行。得奖雇主和残疾雇员工将上

台现身说法，雇员亲述工作如何改变了他们的人生，雇主亦会分享与残疾员工合作的经验。现场观众会投票选出「最感动人心大奖」。

嘉许是全晚的主轴，而贯穿其间的，将会是多个以海外及本地残疾表演者为主的舞台演出。表演目的不只娱乐观众，为好雇主祝贺，对残疾演出者来说也是工作的一种，既营造欢乐气氛，也紧扣主题。

大会将牵头聘请残疾人士成为晚会台前幕后工作人员的一份子。会场内亦会预留空间，邀请残疾人士即席展示他们的工作能力（例如襟花制作、摄影服务及曲奇饼烘焙等）。

大会拟号召工商机构 CEO 到场承诺推动残疾人士就业。大会希望有如媒人，要为好雇主找好员工，也为好员工找好雇主。

大会另设有手语翻译、口述影像、轮椅使用者区域及字幕显示。

拍摄日期： 2011 年 9 月 22 日(四) 晚上 8 时至 10 时 30 分

地点： 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汇星表演场馆 (Star Hall)

节目经剪辑将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晚上 7 时在无线电视翡翠台播出。

「有能者，聘之」嘉许行动 活动内容

前言

人的能力各有差异，各有所长。残疾人士跟社会上每个人都一样拥有其独特的潜能。透过工作，残疾人士不但可发挥才能，亦能带来收入、充实生活和扩阔社交，从而提升生活质素。残疾人士能否享有平等的工作机会，实有赖社会各界（尤其雇主）对他们的接纳和肯定。为此，香港电台与康复咨询委员会合办「有能者，聘之」嘉许行动，藉以表扬聘用残疾人士的雇主。

目标

- 表扬聘用残疾人士的优秀雇主
- 寻找能让残疾人士发挥才能的模范工作间及雇主，为业界提供学习榜样。
- 提高社会大众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，藉此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

提名人：

- 任何人士 / 公司 / 团体皆可提名合适雇主（包括雇主本身也可任提名人）

参赛组别及奖项

参赛组别分为三大类：工商类**、非商业机构类及独立类。

****备注：工商类其中一个奖项 - 无障碍空间大奖（无障碍工作环境），最终因没有机构获得提名而取消，晚会将特别介绍无障碍空间设计对残疾人士有何帮助。**

工商类：

- A. 知人善任大奖（聘用人数）
- 评选准则：残疾雇员占整体雇员的比例

B. 潜能尽现大奖（工作质素）

- 评选准则：参赛雇主为残疾员工提供合适措施，例如 1. 工作安排及配合；2. 在职培训；3. 晋升机会等等，让残疾雇员尽展所能。

C. 无障空间大奖（无障碍工作环境）

- 评选准则：参赛雇主提供適切硬件支持，包括提供无障碍的工作环境或辅助器材等，协助残疾员工投入工作

非工商类机构：

D. 社会关怀大奖（社会企业或非政府机构）

- 评选准则：1. 残疾雇员的比例；2. 为残疾雇员提供的措施如工作配合、在职培训和晋升机会等；3. 无障碍工作环境

独立类：

E. 自强不息大奖（残疾雇主或自雇残疾人士）

- 评选准则：参赛者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，得到工作伙伴或顾客的认同及肯定。

F. 无私奉献大奖（参与无偿工作的残疾人士）

- 评选准则：参赛者透过义务工作发挥无私奉献的精神，服务社会。

参加资格

工商类：

须为商业机构，即须持独立公司注册证书，并于本港营运。受聘的残疾人士与该雇主须属法定的雇佣关系。

非工商类机构：

须为本港注册登记的非牟利团体，或社会企业（指透过商业经营手法，赚取利润，并将盈余用于扶

助弱势社群、促进小区发展及社会企业本身的投资)。

残疾雇主及自雇残疾人士：

被提名的雇主或自雇人士须为残疾人士。一般而言，自雇人士是为自己工作，而不是以雇员身分受雇。

无偿工作：

被提名者须为义务工作者。义务工作指任何人自愿贡献个人时间及精神，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，为改进社会而提供的服务。

提名日期

2011年6月17日至2011年7月22日

结果公布及颁奖典礼

香港电台将为获奖机构或人士拍摄短片，并于颁奖典礼上播放。

颁奖典礼于2011年9月22日(四)假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行，所有参赛机构或人士及其提名人将获邀请出席颁奖典礼，当晚的评选委员及现场观众会投票选出「最感动人心大奖」。

**「有能者，聘之」嘉许行动
评判团之组成**

首轮评审：

康复界及残疾人士代表	温丽友女士 - Workability Asia 董事会成员 [主席]
	陈肖龄女士 - 康复咨询委员会委员
	简佩霞女士 - 东华三院赛马会复康中心院长
	何燕铃女士 - 职业训练局署理助理执行干事
	陈锦元先生 - 香港伤残青年协会副主席 *肢体伤残人士
	莫俭荣先生 - 香港聋人协进会咨询委员会委员*视障人士
	招莫慧英女士 - 香港弱智人士家长联会主席
商界	周达智博士 (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董)
	温盛昌先生 (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会员及半山区扶轮社秘书)
	马卢金华女士 (康复咨询委员会就业小组委员会香港总商会代表)
政府部门	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(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) 林伟叶女士
	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 (展能就业) (宣传及推展) 林颐年女士

决赛评审：

康复咨询委员会主席许宗盛先生, BBS, JP [主席]
署理广播处长梁松泰先生, JP
前首席大法官杨铁梁爵士, GBM, JP
社会服务联会行政总裁方敏生女士, BBS, JP
香港复康联会主席张健辉先生, MH